

# 港專研學館/港專知識及資訊中心

## 手提電腦借還服務規則

- 一. 手提電腦借還服務只提供予港專學生使用。
- 二. 服務時間與所屬校園內研學館或知識及資訊中心開放時間相同。
- 三. 借出時間: 所屬校園內研學館或知識及資訊中心開館到閉館前 1 小時，以先到先得形式借出。
- 四. 交還時間: 最遲於借出當日閉館前 10 分鐘交還。
- 五. 遲還罰則: 翌日才交還，即時暫停借用權三個工作天。遲還兩個工作天或以上，屬學生紀律問題，需交由學部處理。
- 六. 學生必須憑個人有效學生証親自到所屬校園內研學館或知識及資訊中心櫃檯辦理借還手續，每人限借一部，以先到先得形式借出。
- 七. 一套手提電腦連配件包括: 主機連電池(學生不能自行拆下)，充電火牛。必須整套借出及交還。
- 八. 同學借用手提電腦，交收前請檢查清楚電腦和配件，如有損壞請即時提出。
- 九. 手提電腦只供學習用途。使用規則與電腦中心內電腦相同。詳見中心內張貼的守則。
- 十. 請勿將手提電腦攜離所屬校園。
- 十一. 同學如需攜帶手提電腦於上課時使用，請遵守導師指示。
- 十二. 愛護公物，請妥善保管及保護手提電腦和配件。一切人為破壞、損毀或遺失，學生需負責賠償。
- 十三. 港專研學館/港專知識及資訊中心保留修改此使用規則之權利。